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管理”）合作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沈阳博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6.65亿元债务为基础资产，以上述资产与长城资产管理进行资产管理合作。

一、相关要素

（一）债务加入额度：人民币6.65亿元；

（二）期限：3年；

（三）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对长城资产管理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因资产管理合作产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公司持股90%的项目公司大连金海明珠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做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提供担保。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资产管理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

制定、修订及调整资产管理方案及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的选择、资产管理成本等；

（二）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决定公司签署交易涉及的交易文件，并同意公司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基础资产相关权益、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实施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授权指定人士就交易的相关事宜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洽谈、谈判和协商，并全权处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签署及修改相关交易文件，以及执行为完成相关事项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交割手续等。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